

防城港市医疗保障局

防城港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防城港市 第一人民医院文昌院区病房床位费的批复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报来《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申请文昌院区各类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请示》(防一医报〔2024〕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文昌院区普通类病房床位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医〔2018〕62号)规定,医院病房床位及其设施的新旧程度在基准价基础上上调或下浮不超过30%,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以及综合平衡”的原则,鉴于文昌院区为区域医疗中心的新院区,同意你院单人间、双人间和普通床位费上调20%,三人间床位费上调17.86%,即:单人间床位费54元/床·日,双人间床位费42元/床·日,三人间床位费33元/床·日,普通床位费24元/床·日。

二、文昌院区特殊类病房床位费和其它类病房床位费

同意你院骨科牵引床单人间、双人间和三人间上调20%,重

症监护病床床位费上调 29.09%，新生儿床位费上调 16.67%，门/急诊留观床位费按基准价执行，即：骨科牵引床单人间床位费 64.8 元/床·日，骨科牵引床双人间床位费 50.4 元/床·日，骨科牵引床三人间床位费 39.6 元/床·日，重症监护病床床位费 71 元/床·日，新生儿床位费 14 元/床·日，门/急诊留观床位费 24 元/床·日，陪人床床位费：15 元/床·日。

三、在执行病房床位费过程，对经民政等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住院床位费，按同类病房床位价格规定标准 90% 收取；对慢性病等长期住院的病人，按同类病房床位价格规定的 90% 收取。

四、请按有关规定做好病房床位价格公示以及价格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价格政策顺利实施。同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机制，规范价格行为，不得自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分解、重复收费；不得自行变更病房床位比例、减少服务设施、降低服务质量。

五、收费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

防城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